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始发改价格〔2021〕3号

关于公布始兴县 2021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提高收费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我局在 2020 年 9 月公布的《关于公布始兴县 2020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基础上,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和国家、省及市的收费政策调整,结合本县实际,编制了《始兴县 2021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中包括县本级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和执收单位等信息。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和行业自律,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三、各执收单位要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严格执行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目录清单》在始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将根据国家、省和市的收费调整政策，及时完善更新《目录清单》并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五、《目录清单》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我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布的《始兴县 2020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始发改函〔2020〕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始兴县 2021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